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05 号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称，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碳谷”）于 7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了《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》，你公司对该议案投否决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29%，该议案因 85.71%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意而获得通过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康得碳谷股东会召开日为 7 月 19 日，但你公司直至 8 月 1 日才就该事项发布公告，请你公司说明原因，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违规情形。

2、关于你公司对康得碳谷的投资，请说明以下问题：

（1）依据康得碳谷的《增资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你公司及其他相关股东承诺出资情况、出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已全部支付认缴增资款 20 亿元，请报备相关证明文件；

（2）你公司 8 月 1 日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称就康得碳谷投资“公司自身是否实施了抽逃出资、抽逃出资的具体方式、抽逃具体金额等事项均存在争议”，请说明争议的具体原因，

你公司是否存在抽逃对康得碳谷出资的情况。此外，康得碳谷主张“钟玉、康得集团、康得新通过康得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全部出资予以抽逃”，是否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；如有，请报备相关证明文件。

3、关于康得碳谷7月19日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请说明以下问题：

（1）说明康得碳谷该次股东会是否审议了其他议案、议案内容、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。

（2）说明康得碳谷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，并报备相关法律意见书。

（3）根据你公司公告，《增资协议》约定康得集团向康得碳谷增资90亿元，占增资后康得碳谷注册资本总额的71.42%，但康得集团承诺出资仅到位2亿元。请说明在康得集团未完成承诺出资义务的情况下，依据康得碳谷的《公司章程》是否享有康得碳谷股东会的表决权。

（4）请你公司函询康得集团，请其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出同意票的原因，是否损害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，请康得集团说明其与康得碳谷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达成任何意向、协议及利益安排。

（5）就《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》，你公司已履行承诺出资而康得集团未按承诺出资，但该议案将你公司和康得集团的股东资格绑定处理，请说明该项议案设置的合理性，是否导致你公司产生投资损失，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可能的救济手段。

（6）请就上述问题（3）（5）出具法律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2019年8月12日之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回函内容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6日